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



訂定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